

办成“疑案”:对春阿氏杀夫案的分析

档案与文学以及法律与事实之间

徐忠明*

近两年来,我对帝制中国尤其明清时期的审判实践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翻检了一些判牍文书、司法档案、官箴手册、讼师秘本和现代学者的相关论著。坦白地说,这种兴趣不仅与瞿同祖先生曾经倡导的研究“活动的”传统中国法律有关,^[1]而且与近来中国法律史的学术转向——研究“动态的”法律史相关。^[2]我们知道,法律来自于社会生活,而又回归于社会生活。所谓社会秩序,乃是社会实践与法律之间互动和平衡的一种状态或结果。据此,如若我们意欲深入把握一个社会的法律文化的独特面貌和精神气质,那么,仅仅满足于解释文本中的法律无疑是非常不够的,相反,考察一下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实践和司法场域中的法律运作,将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司法审判的个案分析,乃是一条具体可行的途径。

一个非常偶然的的机会,我读到了晚清光绪年间发生的一起凶杀案件的档案资料,就是下面将要详尽讨论的“春阿氏杀死亲夫”一案。而后,又陆陆续续阅读了案件审判期间刊登在各种报纸上的追踪报道,乃至根据案件的司法文书和新闻报道撰写的小说,那时称为《事实小说春阿氏》,从而得以初步了解案件的始末。^[3]根据松颐的研究,除了小说,尚有京剧和评剧演绎

*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批准号:01JAZJ820001)的研究成果之一。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导论,页2。

[2] 这是台湾中国法律史学者那思陆教授在《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年版)中提出的研究方法。据我看来,所谓“动态的”法律史研究,主要涉及两个层面:一是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二是法律文本的实际操作。相关的评论,参见邱澎生:“‘动态制度史’研究如何可能?——评介‘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明代研究通讯》第六期,2003年12月,页129—142。

[3] 我要感谢暨南大学法学院的张从容博士和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的夏扬博士,他们非常热情和慷慨地为我提供了上述资料。另外,根据冷佛所著《春阿氏》的描写,除了《京话日报》和《大公报》之外,当时跟踪报道“春阿氏案”的还有其他媒体。由于条件所限,未能一一翻检查考,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情。其他记载这一案件的资料尚有,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中的若干条目,光绪二十四年(1908)二月初十日“清理积案”的上谕,把“春阿氏案”作为积案的一例提及。参见《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政学社印行,考正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页1660。

春阿氏案的故事。^{〔4〕}可见,这起案件影响之深广。

本文以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该案法部档案(编号:24313)为基础,^{〔5〕}并结合其他资料来作仔细的解读和分析,籍此探讨下列问题:其一,何谓案件的事实真相?其二,什么叫做依法判案?其三,就本案来说,承审官办成“疑案”的意图又是什么?

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讲,本文力求将叙事与分析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在讲述案情故事时,运用叙事形式展开;在探讨法律问题时,采取分析方法进行,以期两者相得益彰。另一方面,本文试图把档案资料与文学文本结合起来,以便进行相互释证,从而拓展解释的空间和丰富分析的内容。其实,记录本案的档案就有“虚构”的特性,据此而言,档案与文学原本就有相通之处,尽管两者“虚构”事实的意图和方法有所差异。在本案中,承审官据此作出裁决的事实,只有春阿氏的口供;而我们将会知道,春阿氏的口供乃是基于规避杀夫真相而有意“虚构”出来的,并非案件的事实真相。^{〔6〕}此外,冷佛所著《春阿氏》这部小说也是建基在“虚构”的档案和新闻报道的基础上的。与此相关,就本文利用的新闻报道来看,也非全然符合春阿氏案的真相,其中不少是出自传闻和臆测。对于历史学家来说,他们所要做也能够做的工作,就是在既有资料的基础上并能“移情”具体历史场景和“体贴”具体历史事件或人物,来努力探寻历史事实的真相,尽管真相与事实仍有距离。

一、自供:误杀亲夫?

俄国著名作家列夫·托尔斯泰曾经说过:“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7〕}这是一种近乎真理的表述。在人类婚姻史上,不良姻缘以及婚姻恶化的故事,可谓多矣。而发生于晚清光绪年间的春阿氏杀夫案,可以说是托翁此言的一个很好的脚注。这也难怪冷佛所著《春阿氏》要把“人世间事,最屈枉不过的,就是冤狱;最苦恼不过的,就是恶婚姻”^{〔8〕}作为开篇点题的话语。换句话说,人间的婚变故事,不仅造成了无数家庭的不幸,而且培植了无数家庭凶杀案件的渊藪。

下面,我将根据春阿氏的口供和其他资料来重构这一不良婚姻,以及由此导致丈夫被杀的故事梗概。然而,诚如小说所谓:“衙门的官事,本来是瞎闹;报馆的新闻,也不可当作真

〔4〕 冷佛原著:《春阿氏》,松颐校释,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页325。可惜,我至今未能读到京剧和评剧的文本资料。顺便一提,上面介绍的资料,可能只是有关“春阿氏案”一小部分而已。尤其是至今未能见到此案的全套档案(初审、复审)资料,这会影响本文的深入分析。必须特别提及的是,本文所征引的《京话日报》的资料,是由松颐整理并作为“附录”收进《春阿氏》的。页302—317。

〔5〕 编号24313档案的封面记有“法部审录司京畿科汇案#大理院知照春阿氏杀死亲夫等十四起存案事#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起至宣统元年(1909)四月十八日止”的字样,而“#”是我作的换行记号。顺便说明,本文对法律问题的讨论,将严格依照档案的记载;对案件背景情况的介绍,将适当参酌报纸和小说《春阿氏》的叙述。至于最后部分,我将完全根据小说来推测,以期丰富本文的分析。

〔6〕 关于档案“污染”问题的讨论,参见何伟亚:《档案帝国与污染恐怖——从鸦片战争到傅满楚》,李陀、陈燕谷主编:《视界》第一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页86—109。关于档案“虚构”问题的讨论,参见赵晓力:《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页534—539;娜塔莉·泽蒙·戴维兹著:《档案中的虚构:十六世纪法国司法档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叙述者》,杨逸鸿译,麦田出版社2001年版。对“春阿氏案”来说,档案中的虚构非常明显。事实上,这起案件具有双重叙述:一是文本记录下来的,二是没有记录下来的。对此,下面再来具体分析。

〔7〕 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周扬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页2。

〔8〕 冷佛,前揭〔4〕,页1。

事。”^{〔9〕}此言可谓见道之语。实际上,即便档案也有被污染的可能,乃至有意的虚构,因此,即使我们掌握了全套档案资料,也未必能够窥测春阿氏案的真相,这是历史研究必须面对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此而言,本文的“重构”同样未必能够揭破案件的真情实况。

先看春阿氏娘家、婆家以及婚后生活的基本情况。

春阿氏原系镶黄旗满州松昆佐领^{〔10〕}下阿洪阿之女。她的父亲阿洪阿早年病故,母亲阿德氏带着春阿氏与兄弟居家度日,生活来源可能是旗饷,因此家境并不富裕。据说,阿德氏为人非常拘谨朴厚,顽固老诚,言容郑重,举止凛然;居家教训儿女,决不少假辞色;对于亲戚故旧,也是冷气凌人,毫无和蔼之气。然而只是虚文假作的拘谨,对于儿女性情、悲欢喜怒,并不留心。^{〔11〕}春阿氏的哥哥常禄(要比春阿氏年长三岁,案发时春阿氏十九岁,那么常禄应该是二十一岁),^{〔12〕}现在外城巡警总厅充当巡警,仍有读书时的呆气。弟弟常斌,尚在八旗第二学堂念书。^{〔13〕}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间,由春阿氏的母亲阿德氏主婚,^{〔14〕}将她嫁给本旗普津佐领下的马甲^{〔15〕}春英为妻。过门之后,夫妇和睦。这里,值得追问的是,夫妇真的“和睦”吗?这是本案是否发生的一个关键原因,不可忽视。

春英的父亲,亦即春阿氏的夫翁文光,乃是镶黄旗普津佐领下的领催,家住地安门外菊儿胡同里面的小菊儿胡同,办理文书事宜,虽然小门小户,但是家道尚好。其他家庭成员包括:春英的祖母德瑞氏、亲母文托氏、二母文范氏——文光之妾,弟弟春霖,妹妹大正和二正。他们一向都待春阿氏蛮好,这是文光一家的供述。大婆婆文托氏与阿德氏原是亲戚,这桩婚姻乃是“二姨亲上作亲”^{〔16〕}的好事。但是文托氏不仅对春阿氏的管束较严,而且让她承担的家务也较重。譬如,春阿氏要做早晚两餐,要洗全家上下的衣服。由于春阿氏平素做事迟慢,每早梳头稍迟,就会遭到大婆婆的斥骂;如果遇到家内诸人脱换衣服浆洗过多,不能早早做完,也屡屡受到大婆婆的斥责。^{〔17〕}因此,春阿氏常怀愁急。至少,从春阿氏的感受来说,婚后生活并不如意,也难称与家庭成员关系“和睦”。

值得补充的是,根据报纸和小说的介绍,二婆婆文范氏系暗娼出身,浑名盖九城,^{〔18〕}与文光相好,后来娶作外室。在春阿氏结婚前,搬到菊儿胡同与文光家人同居。其时,文范氏另一相好普云,乃系普津之弟,文光之友,经常出入文光之家。据说,普云与文范氏相会之时,曾被春阿氏撞见,以致文范氏衔恨在心。可见,她们之间的关系比较紧张。这种家庭环境,对受过

〔9〕 冷佛,前揭〔4〕,页 98。

〔10〕 满语称“旗”为固山,八旗即八固山,固山额真即为旗主,掌管一旗的旗务与军务。旗下有甲喇,由甲喇额真率领,五甲喇为一固山。甲喇下有牛录,由牛录额真率领,五牛录为一甲喇。牛录下有达旦,由章京率领,四达旦为一牛录。章京下有拨什库一名,掌管文书。牛录额真就是佐领,拨什库又称领催。在努尔哈赤初定八旗时,以三百丁为一牛录,后来丁数渐次减少,有二百丁为一牛录,有一百丁为一牛录。参见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清代,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379。

〔11〕 根据小说的描写,阿德氏对春阿氏“情性”的忽视,导致所嫁非人,乃是这起婚姻悲剧的一个远因,或者说是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因。从“据说”到注释的文字,参见冷佛,前揭〔4〕,页 147—148。

〔12〕 冷佛,前揭〔4〕,页 148。

〔13〕 常斌念书地点,根据《京话日报》第 692 号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十《疑案来函大意》补充。

〔14〕 根据小说的描述,这起婚姻的媒人乃是普津。冷佛,前揭〔4〕,页 197—201。

〔15〕 马甲的字面意思是蒙马之甲,意为旗兵。根据清代制度,年满十六为壮丁,从中挑选马甲。成为马甲之后,可以领取马甲钱粮。冷佛,前揭〔4〕,页 55 有释。

〔16〕 根据《京话日报》第 695 号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调查春阿氏案情》补充。

〔17〕 根据文托氏的口供,这种“斥责”乃是“管教儿媳常情,从未加以恶声厉色,何至便寻短见。”

〔18〕 “盖”有压过、超过、赛过的意思,“九城”是指北京的九门。对文范氏来说,所谓“盖九城”或“盖北城”系指丑声远播,或是美色倾城,亦即京师闻名的意思。冷佛,前揭〔4〕,页 16 有释。

礼教严格规训的新媳妇春阿氏来说,毫无疑问是非常难堪的。毕竟,二婆婆也算是婆婆,^[19]难道媳妇可以管得婆婆的“闲事”吗?不能!在这种情况下,春阿氏是否为了逃避而自杀呢?这是后人可以猜测,无法证实的隐情。当然,之所以文范氏与春阿氏的关系比较紧张,也与文范氏的特殊身份有关。照该作为妾,她应该谋求与新媳妇春阿氏保持良好的关系才对;但是,也正因为是妾,她又急于立威,反而导致两人之间关系的紧张。

再看凶杀案发前后的情形。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二十日以后,大婆母因为母家堂伯病故,定期接三,^[20]要行人情,于是托人(奏折后面说是普云)租来孝衣数件。当时就把孝衣给了春阿氏,嘱令马上浆洗。到了晚上尚未浆洗完毕,遭到大婆母文托氏的严厉责骂。敏感的春阿氏自思:过门不及百日,屡被谴责,嗣后的漫长岁月何以过度?不如乘间寻死,免得日后受气。

春阿氏的自杀企图日益强化,行动日程正在迫近……

二十七日吃过早饭,大婆母文托氏带着春阿氏和大女儿前往堂舅家吊丧。其间,会见各门亲戚。由于春阿氏系属新媳妇——“如花似玉,丽若天人”,^[21]大家同声夸好。而婆婆却当众数落:春阿氏做事磨蹭无能,有何好处?听到这种评论,春阿氏感到愈加气闷。

到了傍晚时分,夫翁文光也来堂舅家里。接三事毕之后,由于天气炎热,婆婆觉得堂舅家里房屋过窄,留宿不便,于是商令夫翁将春阿氏带回,春阿氏只得随同夫翁坐车回家。及至晚上九点之后,春阿氏在厨房里收拾家具,瞥见菜刀一把,随即触起寻死的情由,心想不如自行抹脖较为干净,免得受气。于是,将菜刀携回自己屋内,掖在铺褥底下。移时,春英回房,搭铺睡觉。这时,上房堂屋之门亦已关闭。春阿氏仍在厨房温水洗脸,洗完之后回到屋内,看见春英侧身向里,已然睡熟。惟时约近十二点钟,全家和院邻均已睡静。春阿氏将菜刀取出,提在手中,走近春英床边,向他愁叹。忽然,看见春英翻身转动,不禁心内一阵发慌,站立不稳,扑在春英身上,以致刀口碰伤春英咽喉附近右侧。春英呼喊一声,滚跌床下。春阿氏看到春英的颈脖鲜血直冒,慌急无措,赶急跑出,将菜刀搁置外间的桌上。而后听到上屋祖婆母德瑞氏的声喊,春阿氏情急走至厨房,投入苦水缸内,意图自杀,以致头上扁方^[22]磕伤了右额角。后来,被夫翁等救醒,听闻春英业已身死。其时,文范氏嚷称须留活口,以致春阿氏心怀忿恨。春英的父亲文光派人给春阿氏的母亲阿德氏送信,稍后,阿德氏闻信前来,询问杀死春英的情由,春阿氏只是口口声称情愿抵命,别无异辞。

以上春英被杀部分的叙述完全出自“大理院谨奏:为审讯杀死亲夫犯妇,他无佐证,谨就现供,酌拟办法,由咨改奏,恭折仰祈圣鉴事”^[23]的春阿氏口供记载——如有添加,也已加了注释。然而,对这份口供的真实性,承审官并不相信,从而提出了以下四个问题:

[19] 在《红楼梦》中,赵姨娘教训亲生儿子贾环,却遭到了王熙凤的斥责。可见,妾之地位低下。关于妾之法律地位的详细分析,参见瞿同祖,前揭[1],页130—135。

[20]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八册“八旗丧葬”释曰:“八旗人死,既殓之三日,喇嘛诵经,曰接三,以死后之第三日必回煞也。接三者,近接魂魄也。”中华书局1984年版,页3549。

[21] 冷佛,前揭[4],页148。

[22] 所谓“扁方”乃是清代妇女的一种头饰,长形玉片,六七分阔,四五寸长,一端略翘,插于发髻。参见冷佛,前揭[4],页266。

[23] 这份奏折冷佛前揭[4],页254—261有引,其中文字有所出入的地方近31处。对此,夏扬博士作了仔细的核对,制作了一张对照表。因为比较琐碎,这里不便俱录。对关键文字,譬如,小说“刀口碰伤其咽喉左近”,而奏折为“刀口碰伤其咽喉近右”之类,我已在引用时随文订正。

臣等详核供情:(1)春阿氏以幼年妇女,过门甫及百日,何至因婆母责骂细故遽尔轻生?(2)若既自愿寻死,春英即在床动转,何至心慌扑跌?(3)检验原验尸格,春英咽喉近右一伤,横长二寸余,深至气嗓破,显系乘其睡熟,用刀狠砍,岂得以要害部位深重伤痕诿为误碰?(4)至碰伤以后,刀犹在手,尽可自抹,何以复走至厨房投入水缸?(这是奏折原文,其中编号是笔者所加)

问题一,属于合乎常识的判断。其实,我们还是可以进一步追问:因为人与人不一样,常人不会遽然轻生并非意味着春阿氏也同样如此。问题二,虽然也很有道理,但是这种可能依然存在而不能彻底排除。问题三,乃是关键所在。这是因为,如果真的“心慌扑跌”,那么手持的菜刀必然顺势而落,也就不大可能导致“一刀毙命”(不仅准而且狠)^[24]的结果。问题四,或许是属于最没道理的疑问。尽管根据春阿氏的上述口供,用菜刀抹脖自杀乃先前的安排;只是我们不能完全排除临时改变主意的可能。不过,无论如何,如果我们联系四个问题进行通盘考虑,那么春阿氏误杀亲夫的可能应该予以排除。

既然春阿氏误杀亲夫的证据并不存在,那么,究竟“谁是真凶”呢?

二、旁证:谁是真凶?

每读侦探小说、命盗故事,或者追问案件的事实真相,我时常想起日本著名作家芥川龙之介的那篇脍炙人口的小说《莽丛中》。在莽丛中,躺着一具男性尸体,这是一起凶杀行为的结果。但是,究竟谁是真凶呢?撇开樵夫、和尚、捕手和婆子的旁证不谈,根据经历凶杀案件现场的三个事主的供述,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各自的利益所关,以至他们的供述完全不同。强盗多襄丸供称:是自己趁着武士金泽之武弘不备之际把他捆绑了起来,强奸了武士的妻子真砂,进而还杀害了武士。真砂在忏悔时申述:她被多襄丸强奸后,因为羞愤刺杀了丈夫金泽之武弘。死者借巫婆之口说:他是自杀身亡。^[25]我觉得,他们三人之所以这样供称,都是出于“名誉”的考虑。作为著名强盗,多襄丸感到杀人乃是家常便饭,一如武松和李逵之流,并不惧怕衙门的惩罚;对真砂来讲,实在无法忍受当着丈夫之面被人强奸;身为武士的金泽之武弘更是面临三重的难堪:一是自己被绑,任人宰割,二是妻子遭人强奸,三是妻子居然想跟强盗一起生活,并且要求强盗杀死自己,武士的荣誉何在?

这个故事足够发人深省。

我觉得,审查春阿氏案的证据,也能发现类似的情形。上一节的结论已经证明,春阿氏没有充分的自杀动机或自杀理由。既然如此,为何她还要反复申述自己因为婚后与婆家关系并非和睦——当然也更谈不上幸福,以至决意自寻短见呢?也可以换一个角度追问:为啥春阿氏会有从开始“籍词狡赖”和“一味支吾”到最后“坚执一词”承认自己“误杀属实”的这种态度上的巨大变化呢?其中是否别有隐情呢?确实颇费猜测。这是本文最后一节后将着重讨论,并且给出某些推断的问题。由于这里主要根据档案进行分析,不便节外生枝,先期给出结论。故而,把它当作一个侦破案件的“悬念”可也。

再看其他证据。对此,奏折惟有简单的概括,共有七个疑点:

[24] 验尸报告《大公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1906年8月9日)的全文转录,可以参考。

[25] 叶渭渠编:《芥川龙之介作品集·小说卷》,中国世界语出版社1998年版,页398—406。

屡饬传同文光家属及院邻人等质讯:(1)诘以春阿氏夫妇平日是否和好?文光等供称,未见不睦情形。(2)诘以春阿氏平日是否正经?则供称未闻丑声扬布。(3)诘以春英被杀之夜曾否有他人来家?则供称并未见有别人。(4)诘以春英身死,何以初报官厅即实指为春阿氏砍伤?则供称春英夤夜死在春阿氏房内,非春阿氏动手,更有何人。(5)诘以春阿氏杀死春英,是否别有缘因?则供称时属夜深,全家俱已睡静,并未知春英因何被杀,事后探听亦无消息。(6)诘以春阿氏是否被逼难堪,自甘寻死?文托氏供称自春阿氏过门,合家格外疼惜,间因做事迟慢,被伊斥责,亦属管教儿媳常情,从未加以恶声厉色,何至便寻短见。(7)诘以春英被杀之夜,何人首先听闻?德瑞氏供称,伊因老病,每晚睡宿较迟,是晚十二钟后,伊听见西厢房春阿氏屋内响动,伊恐系窃贼,呼唤春英未应,复闻掀帘声响,并有人跑过东屋脚步行走声音,伊遂唤醒文光等,点灯走至西屋,见春英躺在地上流血,业经气绝;春阿氏不在房内,至找东屋厨房,始见春阿氏倒身插入水缸,当由文光等救起控活;至春阿氏因何杀死春英,伊等均无从知晓。

质之院邻德珍等,供亦相同,并佥称伊等走入文光家院内,已在春阿氏投缸之后,实不知春英因何时被杀,春阿氏何时下手。(编号是笔者所加)

概括上述七个疑问和旁证,似乎可以说明三点。首先,可以排除春阿氏自杀的可能。春阿氏尚在新婚燕尔之时,夫妇和好,又得全家疼惜,根据没有理由自杀。其次,春阿氏平素品行端正,未闻有何丑声扬布,也就没有私情和通奸的可能,自然更无与情人或者奸夫谋杀亲夫的可能。最后,也是关键的一点。因为家里没有来过外人,而春英却被夤夜杀死在夫妇闺房里。据此,春阿氏也就被指控为第一杀夫疑犯。但是,如果我们通盘考量一下文光家人的证据之间的关系,也就可以发现,这些证据之间存在严重的断裂与矛盾。试想,既然春阿氏婚后生活尚且美满,夫妇也算和睦,连自杀的可能都没有,怎么会有谋杀亲夫的可能呢?然而,春英的尸体却明明白白地摆在那儿,这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那么,难道是春英自杀吗?可是生前以及现场没有一丝一毫的迹象和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在没有发现其他疑犯之前,春阿氏的疑犯身份确实无法洗刷。况且,基于案发当时的独特环境——深更半夜,而且别无外人知晓,据此,我们可以推断,这个疑点惟有春阿氏自己才有可能解释。既然春阿氏不愿意道出事实真相,那么我敢断定,春阿氏不吐实情必有不能公开的隐情。

可是,春阿氏毕竟没有杀夫的任何动机,对特别强调犯罪“心意”^[26]的传统中国法律文化来讲,仅凭尸体处于闺房这一疑点,就来判定春阿氏的杀夫重罪,显然不能令人信服,也是承审官不愿意做的事情。此外,如若考虑当时各种报纸的追踪报道——包括批评司法腐败和法官无能,调查案件的事实真情,同情春阿氏的不幸遭遇,也就更加难以遽然决断。但是另一方面,对从未有过“无罪推定”的传统中国法律文化来说,罪疑终究不能从无。此乃数千年来广为传

[26] 日原利国指出:“在论定行为的善恶时,可以有两种出发点。一种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行为?即追究行为的动机与意图。一种是这种行为是怎样发生的?即判断的主要对象是行为的事实与结果。”氏著:“心意的偏重——关于行为的评价”,《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通代先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555。顺便指出,就认定法律行为而言,前者与传统中国法律的儒家化和道德化密切相关;至于后者,显然与法家思想深有关系。这是因为,法家极力反对行为的道德主义评价,对于感情也漠不关心,具有行为主义的倾向。关于法家行为主义思想特征的讨论,参见本杰明·史华兹著:《古代中国的思想世界》,程钢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页336—362。

颂的“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27]的思想。

人命关天啊,岂可轻纵耶!这是春阿氏必须面对的制度语境。

其实,承审官也清楚,春阿氏并非杀夫凶手。请看,奏折这样写道:“揆其情节,春英之被杀,非挟有嫌恨,即或别有同谋下手之人。”上文的讨论可以证明,春阿氏对春英没有嫌恨。那么,春英被杀必由“同谋下手之人”所为。口气非常肯定,绝无疑义。何以如此推断呢?其根本理由是伤痕的特征——“深至气噪破”,这是“用刀狠砍”才有可能留下的结果。这也暗示,被说成是“幼年妇女”的春阿氏绝无这样的气力。据此,春阿氏之外,必有他人。更应深究的是,如果“同谋”一词可信,也就暗示,春阿氏当时也在杀人现场;而且与凶犯的关系非同寻常,或者说是优于春英,以至眼睁睁地看着丈夫被杀;进而,凶犯之所以谋杀春英,原因肯定与春阿氏有关,因此丈夫被杀之后,春阿氏畏罪投缸自杀;另外,既然春阿氏过门之后并无丑声扬布,那就必定是在此之前,正是这种“私情”最后(奸夫抑或情人?)导致杀人泄恨事件的发生。还有一点可供推测,尽管春阿氏确实是在杀人现场,但是,这个“同谋下手之人”仅仅与春英有仇,以致报复杀人。如果这一推测尚有道理的话,那么春阿氏为什么要投缸自杀呢?担心自己受到牵连?这是一个无法解释的疑问。可是,究竟“谁是真凶”呢?一时又无旁证。于是奏折只能又说:“以伤痕而论,则颇近于谋,而未得嫌怨之迹;以供情而论,则实出于误,而尚在疑信之间。”^[28]

这是一种“慎刑”的态度。

那么,承审官究竟是否知道“真凶”呢?我们来看孙宝瑄《忘山庐日记》的记载:

三十三(1907)年十二月:春阿氏一案,大理院承审者于听辞察颜间,勘出疑有伦纪之变,遂不敢深究,恐牵连多命也。李菊庄为余言之。

三十四年(1908)正月:闻春阿氏一案情罪已露,牵累人命过多,且有巨公为之斡旋,不敢深鞠,欲办存疑,暂为结案。李菊庄云。

三十四年(1908)三月:春阿氏一狱,闻以误杀定罪,其内容实有不可问者。盖人伦之奇变,果摘其伏,横尸粟街者,不独春阿氏一人也。今终以含混决之,虽以大理院长官亦有所不得已。吾深知之,未可明言。^[29]

看来,孙宝瑄的日记有些来历,不像信口胡说。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可靠的来历,写在日记里面也大可不必,这也就是“吾深知之”的意思,尽管“未可明言”四字颇具悬念。当然,这里不能深说,更不可强说。^[30]但是,无论如何,日记业已道破了其中的隐微。何以见得?这是因为,传统中国特重男女两性的礼教,而“夫为妻纲”又是“伦纪”的重要条目,故而,所谓“伦纪之

[27] 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所引《夏书》。《尚书·吕刑》更有“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貌有稽。无简不听,具严天威”的话。但是,细审上下文意,这个“赦”并不是指免罪,而是出铜赎罪有所减轻的意思,这从下面紧跟的五刑赎罪的具体内容即可知道。

[28] 我觉得,春阿氏之所以不愿意公开这一“隐情”,首先是出于“名誉”上的考虑;其次是基于“后果”上的利益衡量。这是因为,一旦供出真情,那么,原本匿名的“同谋”必然暴露,自己的“私情”也将败露,而这又不会改变将来裁判的结果,不但自己得死,而且那位匿名的“同谋”也得一起死。

孙宝瑄前揭[3],页1133、1144、1170。

[30] 孙宝瑄,生于同治十三年(1874),卒于民国十三年(1924),享年50岁,浙江钱塘人。宝瑄出身官宦世家,父迺经是光绪朝任户部左侍郎;兄宝琦曾任清廷驻法国、德国公使暨顺天府尹,民国时出任北洋政府内阁总理;岳父李瀚章,即李鸿章之兄,清代时任两广总督。宝瑄虽然功名不显,但是学问涉猎甚广,交友也一时俊杰,诸如章太炎、梁启超、谭嗣同、汪康年、夏曾佑、张元济、严复,完全可以设想宝瑄之见闻肯定广博。况且,宝瑄也曾先后任工部、邮传部、大理院等职,于官场之事也有切实见闻。所以,此处所记可以信据。关于孙宝瑄生平的介绍,参见孙宝瑄,前揭[3],的“前言”与“序”。

变”最易使人想到春阿氏很有可能与别的男子有染，以致发生这起谋杀亲夫的伦纪案件。与此相关，所谓“牵累多命”更是进一步揭破了春阿氏之外，必有他人参与了这起谋杀亲夫的灭伦事件——这与上文的推测也完全吻合，所以，一旦问起罪来，必然难逃“同谋下手”之罪，那个匿名凶犯与春阿氏就会受到法律的严厉追究；否则，惟有春阿氏一人抵命，即可了却费时将近两年的案件，而所谓“牵累多命”也没有了落脚点。

更可注意的是，虽然当时的满清政府已经着手移植现代西方法律，然而，传统中国的刑事法制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31〕}也就是说，固有的礼教纲常依然是维护社会秩序与风俗习惯的基础，否则的话，当时以及稍后的礼教派与法理派之间爆发的那场“礼法之争”也就无从谈起。^{〔32〕}据此，何以要对这起“伦纪奇变”的谋杀亲夫案件如此讳莫如深？乃至有意开脱真凶之罪责？还有，说到这起案件的社会构成，^{〔33〕}死者的父亲文光，虽然只是一名小小的领催，家道也不算富裕，不至于有能力运动官场；而且，即便能够运动官场，也是出于深究春阿氏和那个匿名凶犯的罪责的意图才对，怎么反而容忍官场的这种做法呢？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想法。另一方面，春阿氏娘家也仅仅是寻常旗人，并无特殊背景，况且，父亲阿洪阿已死多年，家道也并不怎么富裕，何至“巨公”斡旋其间？真是不可思议。尽管有此“不可思议”的感叹，然而原因还是摆在那儿，只是有待探寻罢了。

那么，究竟“谁是真凶”呢？^{〔34〕}

三、疑案：如何定讞？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结论：一是春阿氏没有自杀的动机，因此误杀亲夫的事实并不存在；二是春阿氏也非谋杀亲夫的主谋，也就是说，主谋另有其人；三是春阿氏可能身处凶杀现场，知道真凶是谁，可是基于名誉和利益的考量不愿也不能供出真情。悖谬的是：春阿氏自认误杀亲夫，可是没有旁证；承审官推断春英死于他杀，或者另有同谋，然而也没有获得可靠的证据。对此困境，奏折如此解释：

臣等查：向来办是命案，非有自认供词，则必有尸亲或旁人为之质证，而后承审者可以层层追究，即本犯亦不得不一一供明。独此案，死系亲夫，而时当深夜，地属闺房，尸亲既未悉其缘由，旁人复无可为之证佐；事后屡饬多方探访，亦无别项形迹可以推寻；而犯系年轻妇女，尤未便加以刑讯。以伤痕而论，则颇近于谋，而未得嫌怨之迹；以供情而论，则实出于误，而尚在疑信之间。且世情变幻无常，往往有非意料所及者；设令现讯供词之外别有缘因，则罪名之出入滋虞，尤不可不格外慎重。

但是，一如上文所说，罪疑归罪疑，终究不能无罪开释。据此，一来，承审衙门继续缉拿真

〔31〕 关于晚清刑法改革的讨论，参见李贵连：《沈家本传》，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周少元：《钦定大清刑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3。

〔32〕 黄源盛教授认为，“这场礼法之争，先是由《刑事民事诉讼法》的草拟，揭开了序幕；其后，重心全围绕在《大清新刑律》而渐次展开。”而《刑事民事诉讼法》的编撰时间是1906年。参见黄源盛：《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页338；全面的讨论，页336—367。

〔33〕 唐·布莱克著：《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34〕 我觉得，仅仅根据奏折所记内容，已经无法探得真相，只好暂时搁起，留待下面通过小说再来探讨。

凶乃是必然之事。二来,案件必须有个了结,因为此案已经超过审理时限,并且遭到皇帝的严厉训饬。^[35]无论如何,对承审官来讲,都是很大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哪怕真凶尚未缉拿归案,事实也模糊不清,然而案件却必须有个交待——定讞。这种审判逻辑,在我们现代法律人眼里,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对百年以前大清帝国的承审官来说,却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践,根本就不值得大惊小怪。非常有趣的是,在含糊不清(很有“葫芦僧判葫芦案”的味道)的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大理院承审官却异常认真地,也可以说是滴水不漏地作出了裁决。尽管承审官也说:“仅据阿氏口供,万难断拟”;^[36]可实际上,他们就是仅凭阿氏口供作出裁决的,这一点从上引文字里即可看出。只是,这种“定讞”不是审结案件,而是办成“疑案”交差。读者应该注意,此乃本案的独特之处。

这里,值得我们认真探讨的是本案的推理技术和定讞方式,及其背后深藏不露的意图和心机。据我看来,这是解读春阿氏案的最有魅力的地方。

可问题是:如此疑案,怎么才能定讞?请看承审官的办案技艺:

查核所供情节,系属误伤,尚非有心干犯。按照律例,得由妻殴夫至死斩决本罪,声请照章改为绞候。惟供词诸多不实,若遽定拟罪名,一入朝审服制册内,势必照章声叙,免其予勾,迟至二年,由实改缓;如逢恩诏查办,转得遂其狡避之计。且万一定案以后,别经发觉隐情,或别有起衅缘因,亦势难免追改成狱。臣等再四斟酌,拟请援强盗伙决无证,一时难于定讞之例,将该犯妇春阿氏改为监禁,仍由臣等随时详细访查,倘日后发露真情,或另出有凭据,仍可据实定断;如始终无从发觉,即将该犯妇永远监禁,遇赦不赦,似于服制人命重案更昭郑重。尸棺即飭尸亲抬埋,凶刀案结存库。

再,此案因未定拟罪名,照章毋庸法部会衔,合并声明。所有杀死亲夫犯妇,他无佐证仅就现供,酌拟办法缘由。是否有当,谨恭折具奏请旨。

如若我们顺着大理院承审官的法律论证思路与修辞策略,就会觉得这份“裁决”确实逻辑严密,可谓天衣无缝,对“情”(事实)与“理”(法律)之间的关系作了很好的分析和论证。其中,可资讨论的问题很多,也很有趣。^[37]下面,我们来逐一分析。

其一,虽然没有旁证,可是根据春阿氏“所供情节,系属误伤,尚非有心干犯”,即此一点,业已亮出了承审官的基本态度,此案“暂时”不宜重判。可是,转而一想,里面也不乏活络圆转的关节——所谓“尚非有心”四字,实在不易把握。如若“有心”即是谋杀而非误杀,至少也是故杀;至于“尚非”乃是“有心”的意图不够明显,不够强烈,但是与完全“无心”究有实质性的差异,至少也有“还算不上有心”的意思。^[38]这到底是有意为之抑或修辞习惯?如果考虑到承审官已经窥破“别有同谋下手之人”这一层的话,显然属于精心考虑的修辞策略而非习惯用法。可

[35] 譬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初十日“清理积案”上谕写道:“即如大理院承讯春阿氏一案,现已延至年余,尚未断结。”进而提出“务令按限清结,严定考核劝惩之法”的要求。前揭[3],《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页1660。虽然上谕针对的是积案的一般情形,但是,却特别提到了春阿氏案的迁延不决。

[36] 这是借用小说的议论,而实际上确实也是如此。冷佛,前揭[4],页117。

[37] 当然,我的分析可能也有很大的风险。这是因为,我毕竟是受过现代法律训练的学者,所以思考问题可能与清代大理院承审官会有差异;而且,我手里掌握的资料可能也远远少于他们。

[38] 对这一有趣的问题,郑定和杨昂最近也作了讨论。参见“不可能的任务:晚清冤狱之渊藪——以杨乃武小白菜案初审官刘锡彤为中心的分析”,2004年中国法律史年会论文,页11—12。

以设想,既然承审官意欲通过“存疑”方式了结此案,那就不能一口咬死——遽定罪名而不留回旋余地。换句话说,一旦将来真凶缉捕归案,那么,所谓“有心”抑或“无心”自可真相大白。只是现在,由于证据不足,当然不便拟判“有心”杀夫的罪名;但也不排斥“有心”的可能,这种“操两可之辞”的司法策略,无疑是给将来“待质”预留地步。可谓老吏断狱,用心之深,刀笔之密,令人叹为观止!

其二,顺便指出,此“误伤”系“误杀”才对,否则与所供情节不符。然而,仔细审读奏折措辞,其中颇有模糊不清之处。譬如,奏折以“审讯杀死亲夫”起首,也以“审讯杀死亲夫”结案,而其中却“误伤身死”与“误杀属实”^[39]并存。这是笔误抑或有意所为?揆诸常理,给皇帝上奏折乃是万分要紧之事,岂能误写?况且,误伤与误杀,罪刑轻重或有生死之别,^[40]岂可轻忽!非常遗憾的是,对于这种行为,我尚不清楚是否可以直接援引《大清律例》有关“对制上书诈不以实”之规定加以论处。该条律文规定:“若奉制推按问事报上不以实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报不实之事于杖八十、徒二年,重者,以出入人罪论。”^[41]或许,也可以援引“官司出入人罪”的律例。^[42]可是“诈伪”系故意犯罪,而本文所论,尚难确定究竟是笔误抑或故意,并且也无“出入人罪”的事实。另一方面,考虑到清代中央审判机关(清末官制改革之前是刑部,之后是大理院,春阿氏案已由大理院审理,奏折也是大理院所写)^[43]不仅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而且由于体制所关——比如,受到审转与复核、秋审、朝审的层层监督和制约,向来办案严于事实分析与法律论证,讲究措辞,表达严谨,可以说是句句推敲,字字斟酌,如此错误,实在令人费解。就此而言,笔误的可能性基本上可以排除。那么,这是出于故意?我之所以说不清楚是否可以直接适用上引律文,乃是因为春阿氏案的实际认定是误杀而非误伤。当然,鉴于这一问题与奏折对春阿氏案的定罪量刑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关联,这里可以暂时不作深论。

其三,根据清代律例,所谓“误杀”是指“凡因戏而杀伤人,及因斗殴而误杀伤旁人者,各以

[39] 我统计了一下奏折关于“伤”与“杀”的次数和用法,说到“伤”的有17例,其中1例与春英无关;直接与“死”连用的是,砍伤身死、误伤身死、受伤身死、误碰伤身死;其他是碰伤咽喉、误行碰伤、伤痕、碰伤、误伤之类。涉及“杀”的有14例,其中误杀属实、杀死亲夫两种用法最为关键。

[40] 按照清代律例的解释,所谓“成伤”至少也是“所殴之皮肤,青赤而肿者为伤”;而伤之轻重又有具体等级,撇开其他情节不问,刑度基本上是根据伤势轻重而定;如果殴人至死,自当抵命。参见前揭《大清律例》卷27·刑律·斗殴,页443—445。如果与“保辜限期”联系起来考虑,殴伤与殴死之间的区别显然是以“辜限”为标准的,如在辜限之内死亡,就以斗殴杀人论,绞;如在辜限之外死亡,则“各从本殴伤法,不在抵命之律。”参见前揭《大清律例》卷27·刑律·斗殴,保辜限期的规定。由于春英属于当场毙命,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误伤致死,而只能是误杀身死,绝无两可之处。

[41]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32·刑律·诈伪,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页509—510。此条律文共有二款,这里所引乃第二款。又,其中楷体字是律文夹注。

[42] 前揭《大清律例》卷37·刑律·断狱,页579—586。

[43] 春阿氏案发生于光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亦即1906年7月19日,而到1906年9月1日清廷发布了《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确定了立宪的基本方针(参见故宫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页44)。根据同年九月二十日被称之为“裁定方案”的原则:“刑部著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著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前揭《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页471),着手司法改革事宜。稍后,法部成立;又过了一段时间,大理院方告成立。其间,部院之间因权力划分出现过争执,直到1907年才告一段落。对此问题的详尽讨论,参见张从容:《晚清司法改革的一个侧面:部院之争》,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可见,春阿氏案的审理,恰好处于晚清刑部与大理院的职权变化之际。知道了这一背景,我们才能明白:奏折开始所说“当将人犯解部审讯”,这个“部”是指原来负责审判的刑部;而后又说“法部恐案情不实,未及讯结,移交到院”。这时,法部已是专掌司法行政和复核的机构,大理院却由原来的复核机构转变成成为掌握审判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才会出现“当酌取现供会同法部拟具奏等因”与最后“此案因未定拟罪名,照章毋庸法部会衔,合并声明”的说法。另外,这份奏折于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具奏,可见此案整个审理过程延宕了将近两年,以至遭到皇帝的训斥。

斗杀伤论。死者,并绞。伤者,验轻重坐罪。”^[44]据我看来,这一条款与春阿氏因自裁而误杀春英是否吻合,不无疑问。按照清代著名律学家沈之奇的解释:“误中旁人,出于不意,然其心则欲以杀伤人之心也,虽未及于欲殴、欲杀之人,而旁人已被杀伤,则其殴与杀之事,已施于人矣。故由斗殴而误者,以斗杀伤论。”^[45]沈家本也认为:“误杀虽有害心,而死非互斗之人,亦初意之所不及。”^[46]由此可见,之所以要“以斗杀伤论”乃是基于凶犯已有杀伤他人之心。但是,春阿氏并无“有害”的心理状态。如果一定要适用这一条款,充其量也是“比照”援引而已。^[47]必须指出的是,及至审理春阿氏案,这种处理办法已变。根据《清史稿·刑法》记载:光绪“三十一(1905)年,法律馆奏准将戏杀、误杀、擅杀虚拟死罪各案,分别减为徒、流。自此而死刑亦多轻减矣。”^[48]可是,对春阿氏未必适用。至于为什么说未必适用,则与春阿氏案属于服制命案有关。可以与下文联系起来考虑。

其四,那么本案究竟如何认定呢?查考《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斗殴及故杀人”规定:“凡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49]可见,误杀最后的刑度是绞监候。至于“以”的含义,乃是“与实犯同”的意思。^[50]转了一弯,我们终于找到了本案可以适用的法律依据。但是,且慢。这里讲的都是凡人之间的误杀伤人和斗殴杀人,有所不同的是,本案事关伦纪或者服制,究与常人不同。因而奏折写道:“按照律例,得由妻殴夫至死斩决本罪,声请照章改为绞候。”说了半天,原来是根据“妻妾殴夫”之规定来定罪量刑的,而所定“误杀”那是另有理由——既然凡人误杀可以“各以斗杀伤论”,那么误杀亲夫也应该如此。再看这条律文规定:“凡妻殴夫者,杖一百,夫愿离者,听。至折伤以上,各加凡斗伤三等;至笃疾者,绞决;死者,斩决;故杀者,陵迟处死。”^[51]必须注意的是,此处殴夫至死的刑度是绞决,与绞候不同,无疑与服制有关。然而“声请照章改为绞候”所指为何?查考《清史稿·刑法》所记,光绪三十一(1905)年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请删除重法数端,其后奏准即为:“所有现行律例内,凌迟、斩梟各条,俱改为斩决;其斩决各条,俱改为绞决;绞决各条,俱改为绞监候,入于秋审情实;斩监候各条,俱改为绞监候,与绞候人仍入于秋审,分别缓实办理。”^[52]如果这样的话,原本殴夫至死的斩决,现在应当改作绞决,而非绞候。两者刑度相差一等,究竟是何原因,待考。

其五,这里,我们暂且假定奏折“照章声请改为绞候”征引律例无误。但是,所谓“惟供词诸

[44] 前揭[41],《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页 433。

[45] 沈之奇著:《大清律辑注》,怀效锋、李俊点校,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页 689—690;关于“误”的法律含义的详尽,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四·寄籍·文存》,中华书局 1985 年版,页 2121—2122;亦见西田太一郎著:《中国刑法史研究》,段秋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页 92—118;姚少杰:“清代戏杀、误杀、过失杀考析”,刊于叶孝信、郭建编:《中国法律史研究》,学林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128—155。

[46]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四·寄籍·文存》,页 2029。

[47] 关于律例没有正条,适用“比照类推”的规定,参见前揭[41],《大清律例》卷 5·名例·断罪无正条“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援引他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申该上司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论。”页 127。其中楷体字是律条原有的注释。有关这一问题的详尽研究,可以参见布迪、莫里斯著:《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419—430;亦见中村茂夫:“比附的功能”,载于《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明清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260—284。

[48] 引据《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580;沈家本,前揭[45],页 2028—2030。

[49] 前揭[41],《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楷体字是夹注,页 430。

[50] 前揭[41],《大清律例》卷 1·例分八字之义,页 41。

[51] 前揭[41],《大清律例》卷 28·刑律·妻妾殴夫,其中楷体字是夹注,页 460。

[52] 前揭[48],《历代刑法志》,页 579—580;沈家本,前揭[45],页 2023—2028。

多不实，一入朝审服制册内，势必照章声叙，免其予勾，迟至二年，由实改缓；如逢恩诏查办，转得遂其狡避之计”一句，也是很可考校的问题。查检《叙雪堂故事》著录《秋审事宜》记载，我们发现这样一条，“向例，各省应入秋审人犯，服制情实二次免勾”和“朝审案内服制情实二次”^[53]均可“改为缓决”。或许，此类“缓决”就是前面所谓虚拟死罪的情形，^[54]实际上是很少执行的。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既然属于“照章声叙”，那就属于可以也可能免除实际执行死罪的情况，为何承审官还要担心春阿氏“如逢恩诏查办，转得遂其狡避之计”呢？这不是不通情理吗？并非如此。据我看来，根本原因还是因为，承审官已经深知春阿氏并非真的误杀亲夫，而是另有真凶。因此，为了给将来的“待质”留下落脚点，必须继续监禁春阿氏。只有这样，才能给皇帝有个交待，也才能给舆论有个交待。此外，也与春阿氏“别有同谋”的推测相关。既然“别有同谋”，那就不是一般的误杀，而是谋杀，对于谋杀亲夫的罪犯，当然不能轻易放纵；否则，一旦“狡避之计”得逞，那么“待质”就会落空，而“别有同谋”的推测也会变得无的放矢。总之，承审官在援引法律问题上兜来兜去的意图，并非完全基于案件事实应该如此处理，而是出于给自己留余地之目的。往更深一层说，本案的处理并非基于事实论证，而是要给“存疑待质”寻找法律依据。据此，我们方可理解，所谓“依法裁判”或多或少也有用法律来包装案件的意味。也许，除了那些没有争议（事实与法律的关联清晰）的简单案件，对于“疑难”案件，难免出现以情就法或者据情找法的情形——彼此迁就在所难免。如何找法，那就要看承审官的意思了。

其六，奏折所谓：“万一定案以后，别经发觉隐情，或别有起衅缘因，亦势难免追改成狱。”^[55]我觉得，这是通篇奏折有关法律论证和法律推理的关键字眼。也就是说，它力图给春阿氏案一个能够让人接受的处理办法，也为前面的事实论证和法律推理提供一个暂时性的解决办法。承审官之所以有这样的意图，乃是因为，既然不能将案件做死而欲留下“活扣”，又欲给延宕将近两年的案件一个结论，贴上封条，以便回应上谕的训斥和舆论

[53] 《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编·第三册，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页177。

[54] 当然，《清史稿·刑法》所记“戏杀、误杀、擅杀虚拟死罪各案”并不包括这里所说的刑罚。

[55] 所谓“势难追改成狱”一句，很可玩味。此言是否表明，在一定程度上，至少到了清代，传统中国的刑事裁判制度是否也有既判力与确定性的追求，而非学者所谓的缺乏既判力与确定性？譬如日本著名中国法律史学者滋贺秀三认为，对传统中国法律文化来讲，从来也没有产生过既判力和确定性的观念；在具体诉讼制度里，也找不到与此相应的程序规定。与此相反，在中国法律史上，那种“不憚改错”的做法，被视为天经地义、不可动摇的原则和常识；对同一案件的审理判断，被一再推倒重来的所谓“屡断屡翻”现象也是比比皆是。参见氏著：“清代司法判决的性质——关于判决确定性这一概念的不存在”，刊于《清代中国的法与审判》，创文社1984年版，页145以下，转见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页343—344；亦见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刊于《法治秩序的重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页60—61。那种“有错必纠”与“屡断屡翻”的现象固然是事实，与春阿氏案相类似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杀夫案”即是“屡断屡翻”的典型例证。关于该案的讨论，参见William P. Alford, *Of Arsenic and Old Laws: Looking Anew at Criminal Justi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60(4)。王策来：《杨乃武与小白菜真情披露》，中国检查出版社2002年版；孔志国：“法律和制度为什么被规避？——兼析晚清命案之鞠讯：从杨乃武案出发”，北京大学硕士论文，<http://www.jus.net>；前揭[38]。但问题是，案件未结之前，当事人固然可以“屡断屡翻”，而承审官也可以“屡翻屡审”，有错必纠，杨乃武和小白菜一案就是如此。然而，案件判决之后是否依然可以“屡断屡翻”呢？也许未必。如果真的允许“屡断屡翻”的话，那么，对春阿氏案来说，承审官为什么不愿意给出定拟——最后判决呢？而所谓“因此案未定拟罪名，照章毋庸法部会衔，合并声明”即指并非最后判决的意思。恰恰相反，我们看到的是承审官煞费苦心地将春阿氏案做成“疑案”的事实。或许，学者会说，所谓“疑案”恰恰是不确定性的证据，而非既判力和确定性的意思。然则“疑案”只是一种“存案”方式，而非定案。况且，奏折明确表示“势难追改成狱”，正好说明“成狱”具有确定性和既判力，因此“势难追改”。我想特别说明的是，无论如何，这一发现尽管有趣，也很有理论意义，但是毕竟尚属个案。因此，对这一司法审判现象，尚待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也需要更多的事实加以证明。

的压力,也给自己留下余地。而从其深秘之处来讲,这也可以说是与皇权进行“权力斗争”的一种司法技艺——面对皇帝训斥的压力与审判时限的法律,承审官表面上采取了积极响应的态度,加快了审理案件的步伐,但实际上却使用了拐个弯绕着走的司法策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必须寻找法律依据。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上引文字,奏折继续写道:“此案已经一年有余,由步军统领衙门及部院司员更番承审,佥称疑案尚多,碍难论决,查古来疑狱,固有监候待质之法,现行例,强盗无自认口供,赃迹未明,伙盗已决无证者,得引监候处决。则服制人命案件,其人既已认至死罪,虽未便遽行定讞,似可援监候处决之例,仿照办理。案经再四推鞠,应即据现供酌量拟结。”对于如此审慎的司法态度,你还能说些什么呢!

但是,尚有四点值得申说。首先,这一处理办法并非清代固有而是明代旧例,清代只是加以发展和改进。^[56]那么《大清律例》又是怎样规定的呢?例文有曰:“凡问刑衙门鞠审强盗,必须赃证明确者,照例即决。如赃迹未明,招扳续缉,涉于疑似者,不妨再审。或有续获强盗,无自认口供,赃迹未明,计盗已决无证者,俱引监候处决。”^[57]单从例文来看,并无“待质”两字。对此,晚清著名律学家薛允升释曰:“不言待质,而待质之意已在其内,亦即秋审内可疑之意也。”其理由是“自系罪疑惟轻之意。”^[58]言之凿凿,无可异议。其次,虽说制定这条例文乃是出于“慎刑”之目的,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也极有可能导致“徒滋拖累”和“淹留禁中”^[59]的弊端。可谓有一利必有一弊,没有免费的午餐。而事实上,春阿氏就是“狱毙”(病故)身亡的,时间是宣统元年(1909)闰二月。^[60]由此看来,“待质”与“慎刑”的关系并不协调,乃至互相抵触。再次,对春阿氏案来说,奏折作出的“如始终无从发觉,即将该犯妇永远监禁,遇赦不赦”的决定,其实已有将“疑案”当作“永远监禁”来处理的意思了。事实上,春阿氏病故报告即以“永远监禁”为名“存案”的,而“待质”已成虚名。另外,考虑到当时监狱管理和卫生条件本身存在的诸多问题,^[61]所谓“永远监禁”

[56] 根据《明史·刑法一》记载:万历年间,左都御史吴时来申明律例六条,其中第五条规定:“强盗肆行劫杀,按赃拟辟,决不待时。但其中岂无罗织仇扳,妄收抵罪者,以后务加参详。或赃证未明,遽难悬断者,俱拟秋后斩。”前揭[48]《历代刑法志》,页520。另据清代著名律学家吴坛考证,这一例条文系万历十六年正月题准。参见马建石、杨育堂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页692。有关这条例文的因革变化,参见该书,页692—693的考证,亦见薛允升著:《读例存疑点校》;胡星桥、邓又天点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页421—422。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薛允升的研究,这条例文很少适用。他说:“第近来照此办理者,百不得一,以致此例竟成虚设。推原其故,总由例文只云监候处决,并未叙明拟斩监候,亦未叙明监候待质,是以未经援引。”页422。这表明,即使疑案,实际援引这条例文的情况也很少。可是,为什么春阿氏案承审官想到了此条例文了呢?其意颇可玩味。我的浅见以为,只是为了对案件进行“缘饰”罢了——什么是依法审判?就是如此吗?

[57] 前揭[41],《大清律例》卷23·刑律·贼盗,页383。

[58] 薛允升,前揭[56],页422。

[59] 马建石、杨育堂主编,前揭[56],页693。

[60] 具体内容可以参看档案编号24313的记载:

呈为存案事,据本部典狱司总管守长呈报:永远监禁犯妇春阿氏在监病故一案。查:春阿氏系因屡受婆母斥骂,自愿抹脖毕命,携刀走向伊夫春英炕前愁叹,适春英睡熟转动,一时心慌,足滑扑跌春英身上,以致刀口碰伤其咽喉身死。查核所供情节,系属误伤,惟供词诸多不实,难于拟罪。将该犯妇春阿氏永远监禁。送部监禁在案,詎该犯于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监患病,喘嗽愈甚,遂成气短形衰之症,医治罔效,至闰二月初十日病故。当即飭件验明春阿氏实系无伤因病身死取结,填格付送前来。查:永远监禁犯妇春阿氏,既具验明,委系无伤,因病身死,禁卒人等并无凌虐情弊,应毋庸议。除片行大理院飭传尸亲赴部领尸抬理外,相应存案可也。存案宣统元年闰二月。

这里,原本属于疑案,在理论上,还有重建打开“封条”进行审理的可能;但是,随着春阿氏的病故,终于成为一个“存案”,帝国官僚再也没有操心的必要了。这是一种多么“高明”的制度设计啊!

[61] 赵晓华:《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页144—174。

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种理想上的“慎刑”是否意味着实际上的“死刑”呢!最后,如果从援引例条方法来看,由于“强盗伙决无证”条例原本是专门适用于强盗犯罪的,这里加以参照援引,其实也是运用了“比照”的方法。由此可见,春阿氏杀夫案在两个非常关键的地方承审官都使用了“比照”的引例方法,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法律推理方法。

通过上面有些繁琐的疏证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春阿氏案作为一个疑案实际上是承审官精心泡制出来的。这也正是本文使用“办成疑案”的用意所在。抛开这些不谈,我们或许还能看到,清皇朝的承审官在事实论证与法律推理上的精密技术。虽然上面我曾说案件事实模糊不清,但是,如果仅仅从春阿氏口供角度来看,误杀之罪还是可以接受的。不过,一旦案件事实确定以后,那么在法律适用和法律推理上,尽管有点拐弯抹角,然而通过律例之间彼此“搭桥”的运作技术,最后完全达到了承审官所要追求的目标:办成疑案。其中,不仅律例之间彼此相互勾连,而且联系极为紧密,没有丝毫漏洞或者空白缝隙,从而形成一条律例彼此照应相联的法律推理的链条。^[62]还有,奏折写得言简意赅,不但字义明确,文辞清晰,而且逻辑性也很强。当然,这与传统中国“断罪必须俱引法律”的传统有关,^[63]对于中央司法审判机关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这种“俱引律令”的要求,无疑与以下三点相关:一是君主以律令来规制群臣,因而传统中国律例没有自由裁量的空间,惟有笞杖案件和民事纠纷除外;二是官僚以严守律令来抗衡君主干预司法审判,从而捍卫了自身的利益和安全,也维护了帝国律令的统一性和稳定性;三是附带而来的是,保障民众的合法利益。最为令人惊叹的是,因为是办成疑案,因此承审官干脆就说:“世情变幻无常,往往有非意料所及者;设令现讯供词之外别有缘因,则罪名之出入滋虞,尤不可不格外慎重。”可谓既谨慎又大胆,对此,人们还有什么不满呢?借用《春阿氏》的评论:“判决词句极为清楚,定罪亦极为公道,不住连连点头,深为叹服。”以致小说作者以为奏折是沈家本所作。^[64]

但是我们要问:承审官为什么会采取这种司法策略?其中究竟又有什么深意呢?这是很有兴味的问题,也会有不同的解说,本文下一节第二部分将要进一步讨论这个课题。

四、尾声:真相大白?

进入正式讨论之前,首先说明一下此处“真相大白”的寓意。谈到一个案件的真相,读者自然就会想到有关案件的事实真相。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对本文来讲,所谓“真相”还有另外一层意思,亦即承审官处理春阿氏案的心理真相和审理意图。

(一)春阿氏案的事实真相

通过第二节的考察,我们已经得出了一个基本结论:春阿氏并非谋杀亲夫的真凶;也无自

[62] 关于清代法律推理的相关研究,参见布迪、莫里斯,前揭[47],页403—441;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编:《让证据说话——中国篇》,麦田出版公司2001年版,页135—198;王志强:《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68—97。

[63] 这一方面的研究,参见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页172—190;亦见黄源盛:“传统中国‘罪刑法定’的历史发展”,前揭《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页427—434。关于清代法律之规定,参见前揭[41],《大清律例》卷37·刑律·断狱·断罪引律令以及附例,页595—596。

[64] 冷佛,前揭[4],页261、262。沈家本此时已经调离大理院,究竟是否为他所作,待考。

寻短见的动机和行为,因自杀摔倒而误杀亲夫的事实也不存在,所以奏折据此判定春阿氏误杀亲夫而以殴死亲夫律条论处也很勉强。^[65] 关键在于,无论孙宝瑄抑或承审官,均已指出杀死春英的真凶另有其人;前者“牵连多命”和后者“别有同谋”都是这个意思,而且后者还暗示了春阿氏可能知道杀夫真凶,此乃“别有同谋”^[66]的深意。

然而,真凶究竟是谁呢?

现在,我根据《春阿氏》再来补充说明案件的事实真相。须要说明的是,小说中的描述与奏折基本相符,而且全文照引奏折的内容,只有少许文字上的讹误。已经提过,不赘可也。不同的是《春阿氏》还参考了报纸上的信息,所以内容格外丰富。尽管我没有资料证明小说的结局就是本案的结局,但是,我基本上相信它是真实的。^[67] 根据小说,春阿氏未婚前与聂玉吉两小无猜,青梅竹马,而且又有亲戚关系——他们是两姨表亲;更为重要的是,双方家长曾经约为婚姻,虽然春阿氏的母亲阿德氏不甚愿意,可玉吉的母亲额氏却十分热衷,到处传扬这一婚约关系,弄得阿德氏左右为难。于是,婚约一直处于“隐约”之间。

这里,必须稍稍补叙一下聂玉吉的家庭背景。玉吉的母亲额氏是阿德氏的表妹,她的丈夫聂之先现任某部员外,玉吉有一妹妹蕙儿,一家四口,虽不甚富,也算丰衣足食。另有仆妇梁妈,为人极其忠厚。据说“玉吉幼而聪敏,长而好学,气宇轩昂”,可谓一表人才,遵守礼法,性情朴厚,与春阿氏同庚,也很投缘。其时,阿德氏丈夫死后搬来与额氏一家同居,额氏住在西院,德氏赁居东院,两家一墙之隔,中有一门可通。“既是姨表兄弟,一院同居,所以耳鬓厮磨,每日在一起玩耍,毫无拘束。”^[68]也许,这是春阿氏与聂玉吉的情感基础,一种非常朴素纯真的情感。后来,聂之先突然暴病(症候像是伤寒)身亡;额氏悲伤过度,也相继去世。一来葬礼花费,二来有出无人,家道渐次凋零不堪,幸得梁妈操持,勉强过活。这时,阿德氏搬家另居,后来就把春阿氏嫁与春英为妻。

由于春阿氏与聂玉吉情真意切,两情不能相忘,因此,虽然已经与春英结婚,但却不肯与春英圆房,戚戚哀哀,常怀悲苦,曾有一次企图自杀。对玉吉来说,得知三蝶儿(春阿氏的小名)的种种不幸,也随即产生了谋杀春英的念头。光绪三十二(1906)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在春阿氏去文托氏堂舅家“接三”那天,玉吉曾来找过三蝶儿,而且表示:“姐姐待我的心,我此时粉身碎骨亦难答报。姐姐这口气,我一定要给出的!”^[69]当天夜里,玉吉溜到文光家里,又与春阿氏见面。对这一谋杀场景,小说写得很真切:

(春阿氏看见聂玉吉跑向西屋,随即跟去——这是我的概括。春阿氏)将进屋门,看玉吉站在春英前面,手举菜刀往下便砍,吓得阿氏魂飞天外,嚷亦嚷不出来,奔上前去扭住玉吉手

[65] 如果一定要说根据,唯有春阿氏的口供。考虑到清代法律的“口供主义”特征,那么承审官如此裁判也就不算犯规。滋贺秀三指出: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口供与证据不是一回事,断罪原则上以口供为根据;而允许根据不是口供的证据来断罪,只是一种例外。反过来说,只要没有获得这样的口供,那就不能认定犯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刑讯取得口供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参见氏著“中国法文化的考察”,刊于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页10—11。

[66] 顺便指出,据《大公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1906年8月4日)报道:“地安门外小菊儿胡同春阿氏一案,自到部后,经各堂严讯,现闻仍照谋杀亲夫案定讞,遵照新章,改凌迟处死为斩决,定于秋后处决,刑部堂官已于日前专折入奏。”这一报道与奏折“误杀”不符,而且尚未定讞。如果“同谋”这一事实真的存在——虽然没有证实;那么,处以凌迟之刑反而更为准确,然后再按新章改为斩决。或许《大公报》所说,乃是官制改革之前刑部审理的结果也未可知。在此,只好存疑待考。

[67] 冷佛,前揭[4]识者编“钞本序言”对小说的真实性也有说明,可以参考。

[68] 这段背景介绍参见冷佛,前揭[4],页147—148。

[69] 冷佛,前揭[4],页230。

腕，狠着命往下夺刀。玉吉力量太猛，回手啪的一声，刀柄碰在阿氏额上，阿氏心理只拼一死，那顾疼痛？还是咬定牙根，死不放手。玉吉看他这样，把二目一睁，又以刀背击了阿氏左肋一下，阿氏觉着心理一阵迷糊，两手一松，身躯往后一仰，耳听得噗的一声，玉吉手起刀落，砍在春英咽喉之上，登时气绝。……阿氏当时把芳心一横，趁着玉吉不在此处，自己往厨房便跑，“扑咚”一声，奋然投入水缸。……^[70]

继而玉吉又想去杀春阿氏的二婆婆文范氏，因为听得有人叫喊“是谁？”未能得手，即刻趁着黑夜潜逃而去。至此，我们可以说春阿氏案的真相已经大白，故事也可以结束了。只是尚有一层关乎两名嫌犯的心理因素，值得在此稍稍披露一下。

据说，聂玉吉东藏西躲，无处容身，逃到天津，在客栈里病了一场，被张瑞珊抓到，两人成为知交好友，一同进京；在得知瑞珊是侦破此案的侦探时，又悄然离去，不知踪影。根据《春阿氏》有点神秘的描写，春阿氏死后，有人在坟地的一棵柳树上殉情上吊而死。^[71] 我猜，此人即是玉吉。读者可能会问：既然玉吉有情有义，不惜以身殉情，那为什么不去衙门投案自首，以免春阿氏的冤狱之灾呢？事实上，玉吉也曾这样想来，只是因为担心春阿氏的名誉而不敢。他说：“若把我拘去低偿，原不要紧，士为知己者死，死亦无恨；只可怜你的名节从此丧尽，教我如何能忍？”^[72] 作为对比，春阿氏原本也可以供出玉吉；但是，她也没有这样去做，理由完全一致。她对母亲阿德氏说：“女儿只有一死，别无话说。若认出一个人来，女儿的贞节何在？孝又何在？女儿的事小，以女儿一人，败坏家声事大。”^[73] 他们可谓彼此心心相印。必须申述的是，在传统中国社会里，对女人来说，失节比诸杀人似乎来得重要，因此春阿氏宁可冒杀夫的罪名，也不愿意供出与聂玉吉之间的关系。^[74] 据此，我们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为什么社会舆论和承审官会如此同情春阿氏和聂玉吉的遭遇了。如若站在现代法律的立场上来思考问题，那么，面对传统中国妇女在法律和礼教上的悲惨地位，我们惟有“哀妇人”之不幸了。^[75] 另一方面，如果出于利益（名誉之外）上的考量，春阿氏不愿意供出聂玉吉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理性选择。这是因为，一旦春阿氏供出杀夫的真相，那么牺牲的不仅是春阿氏自己，而且还会搭上聂玉吉。我想，这恐怕也是承审官不愿意彻底根究的一个重要原因吧！必须澄清的是，同情春阿氏和聂玉吉，并不是意味着春英的无辜枉死不值得同情。无论古今中外，聂玉吉的杀人罪行都是必须受到法律制裁的，否则公道何在？正义何在？实际上，春阿氏并不否认“杀人必须偿命”的自然正义原则。这也就是春阿氏反复陈述的“只有一死，别无话说”和“情愿抵命”^[76] 的意思。

如若根据大理院奏折“别有同谋”的推断和孙宝瑄《忘山庐日记》所谓“牵连多命”的暗示，乃至冷佛《春阿氏》直接说出来的真凶就是聂玉吉的证据，我们确实可以说，春阿氏案已经水落

[70] 冷佛，前揭[4]，页231—232。

[71] 冷佛，前揭[4]，页199。

[72] 冷佛，前揭[4]，页242—243。

[73] 冷佛，前揭[4]，页243。

[74] 查考《大清律例》卷26·刑律·人命·杀死奸夫之规定：“其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凌迟处死；奸夫处斩。监候。若奸夫自杀其夫者，奸妇虽不知情，绞。监候。”前揭《大清律例》，页424。就小说提供的事实而言，春阿氏与聂玉吉既非通奸，也非同谋，而且春阿氏还竭力阻止过聂玉吉的谋杀行为。对春阿氏的这种情形，究竟应该如何处理，我查考了清代律例，没有找到相应的规定。不过，基于伦理道德上的考量，对春阿氏可能不会毫无处罚。这是因为，谋杀终究是因为春阿氏的缘故引起的，聂玉吉也是由于春阿氏的隐瞒而不能及时归案的。这里，春阿氏又不享有“容隐”的权利。关于“容隐”的范围，参见前揭《大清律例》卷5·名例·亲属相为容隐，页120—121。

[75] 此处，我借用了舒芜所著：《哀妇人》（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的名称。

[76] 冷佛，前揭[4]，页243、279。

石出,已经真相大白。但是,谋杀春英的真相就是聂玉吉吗?

对此,我仍然不能确信……

(二) 承审官员的心理真相

既然由此一问,那么,似有必要回过头来考察一下承审官对春阿氏案的基本态度,或者说,探究一下他们为什么要将此案办成“疑案”的心理意图。根据常识,人们之所以采取某种行动策略,大抵都是基于利益上的考量;换句话说,人们之所以选择某种行动策略,乃是由于利益上的驱动。与此相关,一种行动策略的选择,往往与周遭环境有关;就春阿氏案来讲,皇帝的训斥、舆论的压力、春阿氏的可怜,都有可能成为承审官采取具体行动策略的语境。据我看来,更为重要的是,在这场关涉承审官乌纱和名誉的“司法游戏”中,如何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才是他们真正关心的事情,也是他们把春阿氏案办成“疑案”的终极理由。是的,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承审官之所以对聂玉吉网开一面,并不是对玉吉的爱;之所以没有运用国家机器去替春英报复,也不是对春英的恨。可能完全是出于其他的意图。那么,就春阿氏案而言,它又是什么呢?

首先,交待一个侦破案件的情况。据说,案件移交刑部之后,最初接手此案的左翼尉正翼^[77]乌珍并没有放弃侦察工作,继续派人调查此案。根据小说,他确实已经调查清楚,也知道聂玉吉就是杀人真凶。而乌珍如此不辞辛劳地继续缉拿真凶的唯一理由就是:

我的地面,岂有不管之理!可笑京城地方只知新衙门好,旧衙门腐败;那知道事在人为,有我在提署一天,就叫这些官人实力办事。亦不必仿照外洋讲究浮面儿;先从骨子里下手,没什么办不到的事。^[78]

只此一句,即可看出,乌珍虽然慎重人命,也能实力办事;但是,不乏与“旧衙门腐败”这一社会舆论“叫真”的意图——心理不服。其实,我和松颐一样,颇为怀疑乌珍是否真的已经探知聂玉吉的行踪,^[79]尽管他有日记作证。^[80]如果乌珍真的知道玉吉是真凶,为什么不拘捕聂玉吉?这对提升他的声誉极有帮助呀!虽说传统中国重视礼教而相对轻视法律,但是,对有破案能力的官吏,历来奉若神明。否则,包公破案的神话何以千年传颂?退一步讲,即使乌珍知道真凶就是玉吉,也知道玉吉的行踪,恐怕也是大理院作出定案之后。由此,乌珍说:“好罢歹罢,案子已经完了。”^[81]对“待质”来说,此言非常关键,下文再来分析。

至于天津大侦探张瑞珊,更是纯粹出于名誉上的考量,才热衷于侦破这一京城久悬不破而又万众瞩目的案件,他想籍破此案与京师侦探一较高低。因此,即使已经抓到玉吉,也不急于让他归案,乃至放跑玉吉也无所谓。反正,只要可以籍此宣扬即可。^[82]

其次,再看几条具体的理由。根据《春阿氏》所述,先后参与审理或者过问此案的都是清廷

[77] 清代八旗排序均有定制:镶黄、正黄、正白是上三旗,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是下三旗;方位也有定制:镶黄、正白、镶白、正蓝为左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为右翼。另外,八旗步军营官之属尚有左右翼尉、协尉、副尉、步军校之类。参见冷佛,前揭[4],页54注释。

[78] 冷佛,前揭[4],页284。

[79] 松颐的评论,参见冷佛,前揭[4],页325。

[80] 冷佛,前揭[4],页278。

[81] 冷佛,前揭[4],页279。

[82] 撇开其他文字不提,只要读一读冷佛,前揭[4],页263—266的描述即可知道。

重臣和法律名家,有些也是晚清司法改革中的关键人物,诸如刑部尚书葛宝华、左侍郎绍昌、右侍郎张仁黼、法部尚书戴鸿慈、大理院正卿沈家本、少卿刘若曾等人。^[83]所以,孙宝瑄《忘山庐日记》说是“巨公”并非虚言。根据张瑞珊书信的“上宪悯其情,不忍追究”;“惟因情可悯,未出犯人口,不忍拘耳”等语;^[84]另据张瑞珊对聂玉吉所说的话:“如今法部里决不深究了。你与阿氏情形人人都知道,人人都知道可怜,错非那样,还不能如此定案哩。”^[85]以及乌珍的说法,左翼尉、提督署、法部和大理院全都知道聂玉吉是真凶;“只是犯妇口里不认有其人,更不认有其事”,加上“内中琐碎,全是婚姻不良以致如此,既是犯妇口里并未供出谁来,也就不便深究了”与“饶那么的确,法部还不忍办呢”^[86]的话,似乎是“情”在作怪。当然,在“情本位”的传统中国文化里,这是可以理解的事情。^[87]因为圣贤以为“礼法出于人情”,换句话说,礼法只是“人情”的秩序化和条理化罢了,甚至“情”可以超越法律与皇权。与此同时,此言也是对于旧式包办婚姻的批判。

但是,我仍想追问:既然真凶已经查出,也不难缉捕归案,为什么承审官还要将其办成“疑案”呢?这难道仅仅是出于同情春阿氏与聂玉吉吗?反过来问:如果他们值得同情,惨遭枉杀的春英就不值得同情吗?这也是乌珍的问题:“若对聂玉吉尊重人道主义,不忍按奸夫说拟;莫非春英之死就算是该死了吗?”^[88]事实上,若说春阿氏尚有值得同情之处的话,聂玉吉就很难了。况且,按照传统中国文化的基本理念,犯罪不仅是对王法秩序的破坏,而且也是对天道秩序的破坏。进一步讲,如果“人”是由“气”所凝聚的话,那么基于“气化宇宙”的思想,人与宇宙有着内在的联系,具有“一体化”的特性。在这一意义上,杀人就是伤害自然秩序,^[89]它是对宇宙的犯罪,所谓“人命关天”就有这层意思。因此,利用国家司法机器来冤枉杀人,固然会导致宇宙秩序的破坏;而反过来,对被无辜枉杀者来说,如果国家不能履行“复仇”的义务,也会造成自然秩序的失衡。据我看来,仅仅把同情作为“不便深究”的理由,无论如何也是说不过去的托词。

根据《春阿氏》的描写,我们可以读到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不妨抄在这里:

官道仁(虚拟人物,是指公道和仁义的意思,这是法律的象征——我的解释)亦陪笑道:“司员也这样想。但此案中真相,非用侦探调查不能明晰。若仅据阿氏口供,万难断拟。”葛(宝华)尚书道:“是极,是极。我们掌刑权的人,若把案子定错,实于阴鹭上有亏。若据阁下所说,我也就放心了。”官道仁连连答应。^[90]

这是小说唯一一次提到承审官具有“阴鹭”观念的话,极可瞩目。我们知道,中国古人向来就

[83] 冷佛,前揭[4],页143、268、277。

[84] 冷佛,前揭[4],页252。

[85] 冷佛,前揭[4],页262—263。

[86] 乌珍的话,分别参见冷佛,前揭[4],页279、283、284。

[87] 对于传统中国文化“情本位”的提出与具体讨论,参见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三联书店2005年版,页55—80。

[88] 冷佛,前揭[4],页277。

[89] 对此问题的详尽讨论,参见甘怀真:“中国古代的罪的观念”,刊于氏著《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台湾大学出版社中心2004年版,页363—390。

[90] 冷佛,前揭[4],页117。

有法律职业是“吃子孙饭”的观念,因而于“阴鹭有亏”^[91]算是常见的说法。对承审官来讲,如果无心判错案件,尚可或谅;至于有意制造错案冤狱,事情也就更严重了,将会遭到阴谴冥报,不可不慎。^[92]就春阿氏案而言,对春英来说,死者已死矣,不能复生;对生者来说,尤可追悔,且有补救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错判案件,错杀罪犯,就会陷入欲行补救而不得的困境,那就更于“阴鹭有亏”了。因此而有“救生不救死”之说——“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断无可救,生者尚生,又杀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宁委曲以出之,而死者衔冤与否,则非所计也。”^[93]据此,尽量少杀乃至不杀,不仅与“阴鹭”有益而且尚能免遭报应。朱熹曾批评说:“今之法家,或于罪福报应之说,多喜出人罪以来福报。夫使无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幸免,是乃所以为恶耳,何福报之有!”^[94]可见,所谓“阴鹭有亏”的说法,无疑是承审官出于“一己私利”或者“追求一己之福”的利益意图,^[95]而与人道主义和同情春阿氏和聂玉吉的说辞,^[96]没有什么必然的关系。

与上一点相关连,传统中国“一命抵一命”的观念,或许也是承审官不想重新审理此案的另一原因。众所周知,这种“抵命”的法律观念,不仅涉及“天人合一”的法律终极根据问题,而且涉及“罪刑相抵”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问题。^[97]在传统中国社会,这种思想具有非常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以至清代例文有“凡审共殴下手拟绞人犯,果于未决之前,遇有原谋助殴重伤之人监毙在狱与解审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减等拟流”^[98]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助殴人犯病故,算作已经抵命;因此,原本应该抵命的下手人犯反而得以免除抵命而改判流刑。总之,一命不可二抵。或许,这也正是《忘山庐日记》所谓“遂不敢深究,恐牵连多命也”的意思吧!

尤可注意的是“若仅据阿氏口供,万难断拟”一言。实际上,小说反复提到,之所以判成“疑案”是基于春阿氏承认误杀亲夫的口供;之所以不愿意进一步追究聂玉吉的罪刑,也是因为春

[91] 根据学者的研究,把“阴鹭”与司法联系起来的观念,至少唐代即已出现;到了明清时期,这一思想的影响更加深广。对传统中国“阴鹭”问题的法律史研究,参见邱澎生:“祥刑与法天:十七世纪中国法学知识的‘信念’问题”,网址: <http://www.sinica.edu.tw/~pengshan/legalfait.pdf>, 2004 年 12 月 18 日访问。关于明清时期“功过报应”观念与劝善思想的一般讨论,参见包筠雅著:《功过格——明清社会的道德秩序》;杜正贞、张林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游子安:《劝化金箴——清代善书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92] 写完之后,读到霍存福教授的新著:《复仇 报复刑 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一书,其中第九章“刑官报应说”(页 217—249)专门讨论了这一问题。

[93]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454。故事全文如下:“宋清远先生言,昔在王坦斋先生学幕时,一友言梦游至冥司,见衣冠数十人累累入,冥王诘责良久,又累累出,各有愧恨之色。偶见一吏,似相识而不记姓名,试揖之,亦相答。因问,此并何人,作此形状?吏笑曰:君亦居幕府,其中岂无一故交耶?曰:仆但两次佐学幕,未人有司署也。吏曰:然则真不知矣,此所谓四救先生者也。问四救何义,曰:佐幕者有相传口诀,曰: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旧不救新。救生不救死者,死者已死,断无可救,生者尚生,又杀以抵命,是多死一人也,故宁委曲以出之,而死者衔冤与否,则非所计也;救官不救民者,上控之案,使冤得申,则官之祸福不可测,使不得申,即反坐,不过军流耳,而官之枉断与否,则非所计也;救大不救小者,罪归上官,则权位重者谴愈重,且牵累必多,罪归微官,则责任轻者罚可轻,且归结较易,而小官之当罪与否,则非所计也;救旧不救新者,旧官已去,有所未了,羁留之恐不能偿,新官方来,有所委卸,强抑之尚可以办,其新官之能堪与否,则非所计也。是皆以君子之心,行忠厚长者之事,非有所求取巧为舞文,亦非有所恩仇私相报复。然人情百态事变万端,原不能执一而论。苟坚持此例,则矫枉过直,顾此失彼,本造福而反造孽,本弭事而反酿事,亦往往有之。天日所鞠即以此贻祸者。问其果报何如乎?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夙业牵缠,因缘终凑,未来生中不过亦遇四救先生,列诸四不救而已矣。俯仰之间霍然忽醒,莫明其入梦之故。岂神明或假告人欤?”页 454—455。纪昀所讲的故事主体虽然是指幕友,我想它对官吏也同样适用。

[94] 朱熹:《朱子语类》卷 110《论刑》。

[95] 对这种“追求一己之福”信仰的具体研究,参见蒲慕州:《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96] 冷佛,前揭[4],页 277。

[97] 布迪、莫里斯,前揭[47],页 279—281;另见梁治平:《法意与人情》,海天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11—18。

[98] 前揭[41],《大清律例》卷 26·刑律·人命·斗殴及故杀人条例,页 431。

阿氏不愿意供出聂玉吉。由此可见,作为办成“疑案”的唯一依据的口供,之所以重要,除了法律重视口供之外,纯粹是出于承审官自己想把案件办成“疑案”的需要。但是这样一来,承审官就摆脱了错判春阿氏和放纵聂玉吉的尴尬,也体现了慎重刑狱的精神,可谓一举两得。我想,承审官处理此案的高明之处,就在这里。

对承审官来说,之所以决意把春阿氏案办成“存疑待质”案件,是因为受到了皇帝上谕的训斥和社会舆论的批评,从而迫使他们必须尽快结案,作一交待;否则,如果“案子无法拟罪,久悬不决,太不象事;冒然定罪,也不象事。如今永远监禁,合算把此案存疑,容把案情访实,再行定拟。”^{〔99〕}更有甚者,一旦皇帝龙颜大怒,承审官尚有乌纱不保之虞。对惯久官场的他们来讲,对此应该也是非常清楚的。可是,如若办成“疑案”了结,情况也就大为改观。这样一来,你说案子未结,它已有交待;你说案子已经完结,它还有回旋余地。不仅如此,这种做法尚有一个很好的理由,就是慎重人命。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实践,一种官僚与皇帝进行权力斗争的策略。^{〔100〕}与此相关,另有一层深刻意蕴也需特别指出:从表面来看,“存疑待质”好像真是出于“慎刑”而不得已采取的应急办法,而实际上,承审官压根儿也没有想要通过“存疑待质”的途径彻底根究本案。如此一来,所谓“存疑待质”也就成为承审官为自己铺设的一个台阶而已。这不仅从前引春阿氏病故报告“永远监禁”中可以看出,而且从“空说半天,案子也变不了。反正凶手也走了,案子也定了”^{〔101〕}中可以领会“存疑待质”的真意。联系《春阿氏》叙述的全局来看,即使真凶可以抓到,承审官似乎也不想打开“存疑待质”的封条重新审理此案。

春阿氏案被承审官办成“存疑待质”而贴上了封条,终于结束了久悬不决的尴尬,回应了皇帝的训斥和社会的舆论,也保全了承审官的面子和荣誉,而且其中也不乏“慎刑”的意图。但是,我仍然觉得,如此办案体现出来的乃是一种权力策略的巧妙运用,以及承审官事实论证与法律推理的独特技艺。所有这些,都是非常发人深省的东西。

当然,春阿氏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还有其他一些,譬如程序问题。由于本案属于满族旗人案件,又在京师,所以在司法管辖上有其特点;此外,由于时值司法改革之际,刑部、法部、大理寺、大理院不仅名称有所调整,而且权力配置也有很大差异,乃至司法审判的性质也发生了转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考察春阿氏案,我们可以透视晚清司法场域的新程序和新特点。只是,考虑到本文的旨趣,其他问题只能有待来日再作研讨了。

就此打住。

〔99〕 冷佛,前揭〔4〕,页262。

〔100〕 对司法场域中中华帝国官僚与皇权之间进行的“权力斗争”的精彩分析,亦可参考孔飞力著:《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据我看来,表面上,皇权非常强大,不可挑战;但是,实际上,任何权力的运作都不是简单的结构性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而是处于权力关系网络中的具体游戏与对策实践。在这一权力游戏场域中,游戏双方各自所处的位置,掌握的信息,使用的资源,针对的具体事件等等,均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这么说,在权力“金字塔”结构中,皇权无疑居于主导地位,王法也必须得到遵守;但是,在具体权力游戏实践中,皇权未必总是占据有利位置,王法之被遵守的准则往往也成了表面文章。从春阿氏案可以看到,不仅帝国法律非常严密,而且皇帝还可以通过上谕这种形式训斥承审官;然而,承审官却可以利用他们精通法律技术和掌握的案件详细,与皇帝展开“权力争夺”的游戏。譬如,承审官通过援引(前面仔细分析过的)法律“缘饰”案件的做法,业已非常巧妙地回应了乃至规避了皇帝的上谕,从而使案件处理朝着自己的意愿进行,终于以“存疑待质”来了结案件。虽然奏折写了“是否有当,谨恭折具奏请旨”这种非常谦恭的话,可是实际上未尝没有“就这么着了”的意思。据此,我们可以明白,从制度上讲,断狱必须援引相应的律例条文;可是,具体如何援引律例条文却完全掌握在承审官的手里。法律既是一种约束,也是一种维护自身利益的武器。极端的情形,就是《汉书·刑法志》所谓“奸吏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的危险。这一解释,受到了李猛下列文章的启发。参见“迈向关系/事件的社会学:一个导论”,《国外社会学》1997年第1期;“福柯与权力分析的新尝试”,《社会理论学报》1999年秋冬季号。

〔101〕 冷佛,前揭〔4〕,页287。